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
- 十一、2024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机构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

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医疗保障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信息、文字综合、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安

全、保密、宣传、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医疗保障有关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处。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待遇保障处。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工作，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职责分工承担深化医改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政策调整；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四）基金监管处。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对医

疗保障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六）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级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包括：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含 7 个直属分局，分别为：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宽城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二道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绿园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双阳分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共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已转社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53.56	1,331.93	21.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95.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3.56	1,331.93	21.6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1,157.86	2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46	78.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53.56	1,331.93	21.63	本年支出合计	1,353.56	1,331.93	21.6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53.56	1,331.93	21.63	支出总计	1,353.56	1,331.93	21.63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预算 一般公共	金预算 政府性基	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	管理资金 财政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上缴收入	附属单位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结转 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 收入结转	金预算 结转	经营预算 结转	管理资金 结转	事业单位 结转
长春市 医疗保障局	1,353.56	1,331.93	1,33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 医疗保障局 (本 级)	1,353.56	1,331.93	1,33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53.56	1,331.93	1,33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95.61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1	95.61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	6.68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	88.93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724.19	455.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	26.44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3.05	697.75	455.30			
行政运行	697.75	697.75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7	0.00	272.6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63	0.00	182.63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46	78.46	0.00			
住房改革支出	78.46	78.46	0.00			
住房公积金	78.46	78.46	0.00			
合计	1,353.56	898.26	455.3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353.56	1,331.93	21.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95.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3.56	1,331.93	21.6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1,157.86	2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46	78.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53.56	1,331.93	21.63	支出总计	1,353.56	1,331.93	21.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95.61	95.61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1	95.61	95.61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	6.68	6.68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	88.93	88.93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724.19	599.42	124.77	455.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	26.44	26.44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6.44	0.00	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3.05	697.75	572.99	124.77	455.30
行政运行	697.75	697.75	572.99	124.77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7	0.00	0.00	0.00	272.6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63	0.00	0.00	0.00	182.63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46	78.46	78.46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78.46	78.46	78.46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8.46	78.46	78.46	0.00	0.00
合计	1,353.56	898.26	773.49	124.77	455.3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82	764.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3.45	233.4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05	145.05	0.00
30103	奖金	178.13	178.1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3	88.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4	26.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6	78.46	0.00
30114	医疗费	3.20	3.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	8.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7	0.00	124.77
30201	办公费	23.39	0.00	23.39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5.94	0.00	5.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0.00	1.11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0.00	11.12
30229	福利费	9.90	0.00	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1	0.00	4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	8.67	0.00
30302	退休费	7.23	7.2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1.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0.00
	合计	898.26	773.49	124.7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1.11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6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离退休人员2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455.30	433.67	0.00	0.00	21.63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管理			272.67	27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运行费（含水电暖）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90.30	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建设经费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政策待遇宣传经费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分局医保	长春市医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监管工作经费	疗保 障局									
		执法办案费(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年提前下达)			21.63	0.00	0.00	0.00	21.63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年提前下达)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21.63	0.00	0.00	0.00	21.63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能力提升资金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能力提升资金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5.30	433.67	0.00	0.00	21.63	0.00	0.00	0.00	0.0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3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强大数据应用，建设医保基金监管欺诈数据库，将我市医保数据、定点医疗机构 HIS 相关数据、交换来的外部数据导入反欺诈数据库，通过构建不同方式的数据模型，挖掘出潜在的疑似违规数据；建立 DRG 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发现 DRG 支付方式改革运行过程中的分解住院、高靠低套、治疗不足、低标入院等违规行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基金安全，提升医保治理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筛查	>=1 次	2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有效打击	10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3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3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定点机构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依法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程序公正、事实清楚，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车辆标准	>=600 元/次	10
			专家费支付标准	>=600 元/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业务培训	>=2 次	5
			医保政策业务宣传次数	>=4 次	5
			监督检查	>=5 次	5
			租赁车辆	>=70 次	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2
			提升业务素质能力	>=100%	2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2
			宣传材料发放	>=100%	2
			政策知晓率	>=90%	2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2
			政策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2
			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2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2
			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最大合理化	有效保障	5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保障	5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5
提高医保法律意识			稳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3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全社会参与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医保定点机构合法合规，依法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资料成本	<=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奖励	>=2 次	10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有效开展	1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工作贯彻全年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	有效提高	10
			基金监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费（含水电暖）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3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3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63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维修维护各类基础设施，顶楼防水施工，保障机关日常办公环境，通过物业服务营造机关整洁工作环境，日常安保值班巡楼，维持日常卫办公秩序及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8.8元/平方米/月	5
			夏季制冷费	=10元/平方米	5
			水费	=8.8元/吨	5
			电费	=1元/度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面积	=3900.65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环境稳定	>=100%	10
			日常安保值班巡楼安全性	安全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	有效运用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提供方便办事环境	=100%	5
			机关工作环境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环境整洁	干净整洁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区分局医保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3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项目总目标</p> <p>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医药定点服务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合规、依法开展基金监管工作。按法律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确保程序公正、事实清楚，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切实维护医药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医疗专家费用	>=6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35人次	10
		质量指标	实现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年度监管任务	>=100%	2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医保基金使用最大合理化	>=100%	5
			实现基金监管长效震慑作用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定点服务机构、参保人的医保法律意识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机构更优、更惠民的就医环境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政策待遇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3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提高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和参保率，深入推进照护保险试点工作，解决失能家庭护理难题，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从而更好地保障参保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入开展参保缴费、照护保险等医保政策待遇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	<=2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3 次	2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
				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有限保障	10	
			政策宣传覆盖面	全面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统筹地区		长春市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地方预算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61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疗保障综合监管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是医保市级会议	≥1 次
			医保政策宣传	≥5 次
			医保培训	≥3 次
		质量指标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能力建设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高
			医保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统筹地区		长春市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地方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地方预算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3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1.63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疗保障综合监管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	全覆盖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法治能力建设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1,353.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31.93 万元，上年结转 21.63 万元。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245.32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提前下达的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支出项目分别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6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1353.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331.93 万元，占 98.41%；上年结转 21.63 万元，占 1.59%。比上年减少 245.32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提前下达的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其中，本年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1.93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1,35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26 万元，占 66.36%，项目支出 455.30 万元，占 33.64%。比上年减少 245.32 万元。

基本支 898.26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休费 6.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 万元，行政单位

医疗 26.44 万元，行政运行 697.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46 万元。

项目支出 455.3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7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63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3.5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1,331.93 万元，上年结转 2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32 元，减少 15.34%。其中：基本支出 898.26 万元，占 66.36%，项目支出 455.30 万元，占 33.64%。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 万元，占支出 7.06%，比上年增加 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军转干部增加，缴费基数上浮。

卫生健康支出 1,179.49 万元，占支出 87.14%，比上年减少 257.89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的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78.46 万元，占支出 5.80%，比上年增加 3.85 万元，增加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入，军转干部增加，缴费基数上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773.49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86.11%。

1. 工资福利支出 76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7 万元，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支出 124.77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13.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批复：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部门经费压减。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1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门经费压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十、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合计 45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的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减少。其中：包括 3 个一级项目和 8 个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1.63 万元。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 年提前下达）21.63 万元。

十一、2024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76.46 万元。其中：办公

费 23.39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培训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工会经费 11.12 万元，福利费 9.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万元。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采购项目 0.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十三、2024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共有车辆 0 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共计 596.66 万元。

十四、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政府补助单位结余分配中实业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五）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六）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